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宁林草决〔2026〕004 号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草田坝至易门箐 森林应急防火通道项目使用林地 的行政许可决定

安宁市森林和草原防灭火监测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草田坝至易门箐森林应急防火通道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草田坝至易门箐森林应急防火通道项目使用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二街村民委员会草田坝村民小组、红石村民小组、

饶管营村民小组、右所村民小组、樟富营村民二组、樟富营村民一组，凤仪村民委员会凤仪上村村民小组、凤仪下村村民小组、小后冲村民小组，槐杉村民委员会双龙村民小组、杨兴小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7.1914 公顷。其中：使用防护林林地 11.3657 公顷，用材林林地 5.1284 公顷，其他林地 0.6973 公顷。

二、你单位应当对被使用林地的林权权利人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林木等补偿费用。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